##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

## (衛生股長版)

## 各班每日宣導與執行事項:

- 1. 全班同學戴上口罩再入校園,如有**發燒**情形,請**務必請假**在家休息並就醫,於當日 回報健康中心就診結果,勿到校。如因新冠肺炎隔離檢疫或居家隔離者,請通報學 校並遵循政府隔離規定,待確診隔離或居家隔離及自主防疫7天期滿後再返校。
- 全校教職員生在校期間務必全程配戴口罩,靜態課程建議固定座位、固定成員進行,並落實課堂點名。為下開課程可依照下方指引做調整:
  2-1 室內外運動時可免戴口罩,於課程期間無運動行為或運動結束後,應立即 配戴口罩,惟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,仍應戴口罩。
  2-2 歌唱及吹奏課程,師生本身無呼吸道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(不特定對 象係指校內學生與學校工作人員等以外之人員)能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 阻隔設備,可以不戴口罩,惟課程開始前及結束後,仍須佩戴口罩,並加強環境消毒。
- 3. 若需借用口罩,請至學務處登記,借用後一週內將全新乾淨口罩**放入袋內**歸還,無歸還者不得續借。
- 4. 請同學自備水杯(勿共飲),校內飲水機僅提供裝水,請依飲水機上標示**勿以口就** 飲。
- 5. 入班前先至洗手檯洗手再入班,並提醒**勤洗手**(洗手時機:飯前、廁後、戴新口罩前及每次脫口罩後、擤鼻涕後等)。
- 6. 維持教室內通風:打開教室窗戶及氣窗,儘可能不使用冷氣空調。
- 7. 若使用空調,請於教室**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,每扇至少開啟 15 公分**,保持室內空 氣流通。
- 8. 自 9/12 起,指定同學負責量體溫並記錄上呼吸道症狀。每日量測1次,體溫超過 37.5 度者,請至健康中心量測體溫,如確定發燒者,請家長帶回家休養並就診, 於當日回報就診結果,登記表請於每週五繳回健康中心,新表將於每週四放至班級 櫃。(額溫槍每班各一支,請內掃衛生妥善保管,遺失或人為損壞須賠償。)
- 9. 掃區(班級、走廊、樓梯及各辦公室等):每天使用1:50(1000ppm)漂白水稀釋 液擦拭電燈及窗戶開關並拖地。
- 10. 午餐前請先洗手,打餐時請由班級選派打菜小天使(3位固定人員)專責負責(請配 戴帽子、口罩及手套(各班發三套)),打菜時請勿說話,打菜檯面請每日擦拭並定 期消毒。用餐同學請配戴口罩取餐,維持用餐衛生,不限午餐隔板或1.5公尺間 距。

11. **教室消毒:每日**放學請打開門窗,保持教室通風,使用 1:50 (1000ppm)漂白水 稀釋液消毒,針對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(如門把、桌椅、電燈開關、窗戶開 關、後方置物櫃、講桌等)進行擦拭並拖地。使用後漂白水請於走廊桌下放置 24 小 時後再倒掉。

每班物資發放說明		
項目	數量	備註
漂白水	1罐(外掃區需消毒班級多發1罐)	約兩周使用一罐
手套	2 雙	消毒專用,請重複使用
抹布	2 條	
水桶	2 個	





(漂白水配置:自來水加到水桶小花上緣,再倒入5個瓶蓋漂白水)